

# 2000年中国人口总量和妇女生育率水平研究

梁中堂

**【摘要】** 2000年中国的人口总量和妇女的生育率水平是20多年来人口学界一直关注的课题。2000年普查登记人口为124 261万,比1999年和1998年年度统计公报的人口还要少,说明人口漏报问题已经达到中国人口统计体制无法包容的程度。文章按照中国历年小学招生数计算出2000年普查时0~16岁人口漏报5 378万。据此,2000年中国人口普查时的总人口应是130 885万(假使存在1.81%漏报率)或者129 889万(不存在1.81%漏报率)。按照2000年普查公报人口126 583万计算,1982~2000年中国妇女平均生育率接近2.3;如果按照文章中提到的13亿左右的人口计算,同期妇女则平均生育了2.3个以上的孩子。

**【关键词】** 2000年人口普查 人口总量 生育率

**【作者】** 梁中堂 山西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教授。

20世纪末的中国人口总量是长期以来举世瞩目的一个大问题。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突出显示了人口统计体制的矛盾。本文主要使用一些大型人口调查<sup>①</sup>的数据来说明在现行人口统计机制下,2000年人口普查必然性地存在较大遗漏。同时,本文还使用1990年以来全国教育事业发展公报中的相关数据,推算出2000年人口普查漏报人口和据此应有的人口总量及生育水平。

## 一、2000年普查凸显了统计体制的矛盾

### (一)普查公报带来的疑惑

按说,人口普查首先就是要解决人口总量问题的。但是,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发布以后,围绕人口总数和普查质量,人们却产生了许多疑问。(1)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公告,“祖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和现役军人的人口共126 583万人”。这和过去几次普查明显不同,过去的普查登记到“人”,公布到“人”。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虽然仍旧登记到

<sup>①</sup> 这些人口调查是: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82年、1990年和2000年三次人口普查;国家统计局1987年和1995年两次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每一年度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1982年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1985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在1982年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的原815个样本点上,还进行了一次追踪调查,获得1984年有关家庭和妇女婚姻、生育、节育情况的数据,又称1984年1%生育率抽样调查),1988年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1992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1997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抽样调查,2001年全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调查。

“人”，但不同的是公布到“万人”。(2)按照惯例，普查后的质量抽查有一系列检验指标，但这次只有一个1.81%的漏登率，没有重登率，也没有年龄、性别和出生、死亡登记误差。人口普查的质量检验不应该没有这些内容。(3)根据《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普查实际登记的全国总人口为1 242 612 226人，与人口普查公报公布数相差23 217 774人。这个漏报数是直接登记人口的1.86%（如果不含解放军为1.87%），是公告总人口的1.83%。1.81%是怎样产生的？如果是某个漏登率和重登率之差，那为什么不这样公告？(4)按照通常的情况，如果漏报比例较大，应该发布实际登记人数和计算漏登后的总人口数，但这次只公布一个人口总数。

## （二）普查后的质量抽查同样不可靠

根据统计原理，普查和包括抽样调查在内的其他各种调查统计比较，普查属于最全面、最权威性的统计。在一般情况下，当人口普查和其他类型的调查发生矛盾时，应当以普查纠正、覆盖其他类型的调查，而不是相反。第五次人口普查实际登记人口1 242 612 226人（未含250万解放军现役军人）竟比1999年度、1998年度公告的年底人口都少，用1.81%的漏登率校正总人口，实际上是用历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纠正普查登记结果。其实，如果说普查登记发生较大规模的误差，那么，普查后的质量抽查也不一定能比普查更准确。因为，即使按照这样的漏登率调整的人口总数，也仅仅比1999年底增加674万。这就是说，2000年普查前的10个月全国仅净增人口674万，同样不符合多年来的人口统计实践。

说普查后的质量抽查不一定可靠，是由其抽查方法自身决定的。我们知道，普查后的质量抽查是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的。抽样调查是以概率论为基础，按随机原则从总体中抽取部分单位进行调查，然后根据对抽取部分调查结果进一步估计和推断总体特征的一种非全面统计调查方法。这种调查方法是以部分估计和评价总体。这就决定了用部分所具有的一些属性反映总体的特征，可能出现部分具有的某些特性而总体却不具有这种性质。这在统计学上被称之为“抽样偏差”。抽样偏差是一般抽样调查都难以完全避免的。也就是说，部分就是部分，在总体的许多特征方面，部分永远难以全面反映和概括总体。部分如果无法尽可能地扩张和放大，以致较为接近甚至达到总体，那么，这个部分至少也应该达到一定的比例，而不是任何一个小的比例都可以称之为抽样调查。在总体的许多属性方面，没有一定量的部分，就难以充分反映总体。另外，因为部分是属于总体的部分，所以，总体的某些暂时令人还无法认识的属性或者人们在全部调查时暂时还无法得到的情况，在部分调查中也同样无法认识或无法通过调查对其进行全面的了解。

笔者不是要否定本次普查的质量抽查。但是，如果连普查都需要证明质量问题的话，质量抽查作为一种抽样调查是一种比普查等级要低的调查方法，其本身的质量当然是需要证明才能说明的问题。因为，在“三普”、“四普”中，我们曾经拥有比2000年要小得多的误差率，但后来发现这些误差率并没有反映出真实的情况。何况，这次普查长表、短表的不同情况，使得普查后的质量抽查工作更为复杂，要证明其质量就更为困难。

## 二、从历次调查看2000年人口普查可能存在严重漏报

### （一）三次普查的部分数据比较

1982年和1990年的人口普查都被认为是质量相当高的两次普查。但是，如果比较前后两次普查的个别年龄人口，又发现了新的问题（见表1）。

在此之前，已经有不少学者指出1982年和1990年普查存在的遗漏和瞒报问题（张为民、崔红艳，1993；乔晓春、李建新，1995；崔红艳、张为民，2002；周皓，2003）。表1表明，1982年普查登记的同

一年龄人口在经过8年后,不仅没有因死亡而减少,反而增加了几万到100多万不等。从逻辑上说,不是1982年普查少登记了,就是1990年同年龄的人口重复登记了;或者,两次普查在这几个年龄组上都出了问题。而这几个年龄组的差错显然又不包括在普查登记后的质量抽查的差错率里面。因为,如果这几个年龄组的差错计算在1982年或1990年的普查质量里面,无论1982年的漏报或者1990年的重登,其差错率都要比公告的数据高很多。同样的情况,在1990年和2000年两次普查中更为明显(见表2)。

从表1表2可以看出,这一类的差错都是发生在前一次普查时的低年龄段。最早开始出现这一类差错的年龄人口是1982年普查时6岁组和1990年普查时14岁组,该年龄人口属于1976年出生的人口。这个时期计划生育已经被中央政府多次提起,有些地方开始给生育对象下达指标等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办法。这些模拟计划经济下达指令性计划的管理办法,在之后的几年很快在全国得到推广。特别是1978年提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后,人口生育瞒报、漏报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没有考虑死亡因素的两次普查登记对比说明,这一类的差错率并没有包含在普查登记后的质量抽查之中。所以,如果说每次普查登记的质量都相对可靠的话,那只能说除去固定的一块漏登人口之外。在每次人口调查中,低年龄组的较大一块,都要游离于统计之外。这种情况至少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就开始了,到1990年人口普查后越来越严重。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不妨将1982年以来几乎所有大型人口调查的一些资料系统分析比较一下。

## (二)不同次人口调查的生育率比较

为了便于比较,笔者把1982年以来所做的大型人口和生育调查按实施调查的时间顺序排列在一起(见表3)。

按照一般调查规律,大凡回顾性调查,调查时与调查期相互间隔的时间越久远,因为遗忘而使相关统计数据越小。但是,从表3各次调查的重叠数据比较,可以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即除个别年份外,后次的调查通常比前次调查的数据要高一些,特别是前一次调查的当年及其相近年份更是如此。这种情况同样发生在全国人口普查和统计局的几次“小普查”中(见表4)。

表1 两次普查同一群体人口比较 万人

1982年普查		出生年份	1990年普查		相差
年龄(岁)	登记数		年龄(岁)	登记数	
0	2081	1982	8	2204	123
1	1737	1981	9	1812	75
2	1827	1980	10	1926	99
3	1962	1979	11	1937	-25
4	1863	1978	12	1891	28
5	940(女)	1977	13	941(女)	1
6	2042	1976	14	2050	8

注:(1)根据《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计算。(2)1982年14~23岁组和1990年22~31岁组也存在明显的漏报,但因遗漏原因可能不同于再低一些年龄组的情况,故略去。

表2 两次普查的实际登记年龄人口比较 万人

1990年普查		出生年份	2000年普查		相差
年龄(岁)	实际登记		年龄(岁)	实际登记	
0	2322	1990	10	2621	299
1	2333	1989	11	2514	181
2	2418	1988	12	2458	40
3	2429	1987	13	2628	199
4	2141	1986	14	2319	178
5	1998	1985	15	2043	45
6	1906	1984	16	2031	126
7	2020	1983	17	2007	-13
8	2202	1982	18	2310	108
9	1809	1981	19	1912	103

注:(1)数据来自1990年和2000年人口普查;(2)两次普查时点差别主要对1990年普查时的0岁组即2000年的10岁组有影响,本表未做调整。

表3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几次调查中的  
妇女总和生育率比较

年份	调查时间				
	1982年 <sup>a</sup>	1988年 <sup>b</sup>	1992年 <sup>c</sup>	1997年 <sup>d</sup>	2001年 <sup>e</sup>
1980	2.24	2.38	2.39		
1981	2.63	2.62	2.56		
1982		2.86	2.79		
1983		2.42	2.41		
1984		2.37	2.31		
1985		2.18	2.28		
1986		2.34	2.46	2.59	
1987		2.52	2.57	2.66	
1988			2.28	2.41	
1989			2.24	2.40	
1990			2.04	2.29	2.29
1991			1.66	1.75	1.77
1992			1.47	1.57	1.59
1993				1.51	1.52
1994				1.32	1.41
1995				1.33	1.45
1996				1.35	1.36

资料来源:a为1982年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1985);b为1988年2‰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格里菲斯·费尼、袁建华,1996);c为1992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于景元、袁建华,1996);d为1997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抽样调查(郭志刚,2000);e为2001年全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调查(丁俊峰,2003)。

表4 全国人口普查和国家统计局几次调查中的  
妇女总和生育率比较

年份	调查时间				
	1982年 <sup>a</sup>	1987年 <sup>b</sup>	1990年 <sup>c</sup>	1995年 <sup>d</sup>	2000年 <sup>e</sup>
1980		2.55	2.65		
1981	2.64	2.41	2.42		
1982		2.83	2.85		
1983		2.53	2.57		
1984		2.35	2.38		
1985		2.21	2.39		
1986		2.33	2.38		
1987		2.46	2.57		
1995				1.46	1.62

资料来源:a为1982年人口普查(查瑞传,1984);b为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格里菲斯·费尼、袁建华,1996);c为1990年人口普查(格里菲斯·费尼、袁建华,1996);d为1995年中国1‰人口抽样调查(张为民等,1997);e为2000年人口普查(崔红艳、张为民,2002)。

### (三)2000年普查突破了 中国人口统计体制的框架

通过以上对20年来的10次大型调查的系统性分析,不难发现,在包括人口普查在内的所有这些调查中,不是某一次或者某几次的质量问题,而是所有的调查都存在具有相同特征的遗漏问题。在所有调查中,总是固定有一块低年龄人口的遗漏。其特征是每次调查游离于外的那一块,在下次调查时可能会部分出现,但在新的调查中又将重新有一块游离于调查之外。这种规律性的重复现象不仅从表3、表4中可以看到,表1、表2的三次普查有关低年龄人口登记情况也证明了这一点。如果说过去的遗漏现象还能让各次调查的质量限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未突破人口统计体制和机制的框架,那么,2000年普查登记的严重遗漏已经发展到同1999和1998年年底的人口数无法相容,明显暴露了中国人口统计体制和调查机制所固有的矛盾。

### 三、对2000年普查漏报人口的计算

#### (一)关于漏报人口的讨论

根据中国人口统计的特殊机制可以把人口漏报分为两种:一种是由于调查项目的设计、调查方法的选择、调查员的素质及所有调查都可能遇到的质量问题。另一种是本文以上分析的情况,属于仅有人口调查才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前一种遗漏属于技术和方法方面的障碍,笔者把它称之为技术性遗漏。后一种遗漏属于体制和制度性障碍,笔者称之为体制性遗漏。包括普查在内的各种调查后的质量检查都只能解决因技术和方法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此之外,要得到更接近实际的人口状况,还须寻找因体制障碍“丢失”的那一块。

#### (二)按照小学招生人数计算的漏报人口

由于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国家要求学龄儿童必须在学校接受学校教育,经过半个多世纪发展基础教育,中国已经具备让全国所有学龄儿童都能入学的条件。所以,小学招生入学统计是一个较接近低年龄人口的统计数据。需要说明的是,在使用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供的数据时,对实际的小学入学年龄的掌握上,虽然各地有所

不同,但大多数地方都以6岁或7岁为最低入学年龄。本文统一按6岁计算。这样虽然和实际情况有出入,但因为我们考察的不是一年或一个年龄组,而是相近的十几个年龄组,统一以6岁入学计算对整体的数据影响不大;假设小学招生数不存在虚报和浮夸;不排除6岁上学的儿童因各种原因又中途退学,第二年又重新入学的情况。就是说,实际上,会有一定比例的重报,但本文这里的重报率是以零计算的。各年6岁入学儿童加上该年龄未入学儿童,如果再考虑到达到2000年普查时的存活因素,然后减去同年齡的普查登记儿童,就应该是普查漏报或者重报数。

在资料的使用和数据的具体计算方面还需要说明几点。(1)各年的小学招生人数取自于1990~2002年各年发布的《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笔者对照了2000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各年相应的数据,都是一致的。可以认为,《中国统计年鉴》中的有关数据是取自于教育部门的相关统计。(2)从1995年国家统计局所做的1%人口抽样调查看,在当时6~14岁儿童中尚有1836万未在校儿童,占同齡人口的8.83%,而在1990年人口普查时这一比例为18.62%。在1995年6~14岁未在校儿童中,有71.12%为从未上过学的儿童(张为民等,1997)。所以,笔者将1990~1997年的6岁未上学儿童按同齡人口的6.3%(8.83%×71.12%)计算。1998~2002年6岁未上学儿童按2000年人口普查中6~9岁年龄组中从未上过学的儿童占同齡人口的6.0%计算。(3)在计算1990~1999年各年的6岁入学儿童和从未入学的儿童总数并和2000年11月1日普查人口中同齡儿童比较时,还应减去其间死亡人口。譬如,按照小学招生计算的1995年6岁人口为N,到2000年5年中累计死亡为n,那么,2000年普查时这一年龄人口则为N-n。在计算死亡人口时我们使用2000年人口普查提供的分年龄死亡率。考虑到普查中死亡人口的漏报率较高和2000年生活条件和医学条件的改善,按这个口径计算的死亡人口肯定比实际发生的人口要少。同样的道理,2001~2002年同一口径人口要加上当年死亡人口即N+n才能与2000年普查时4~5岁组年龄人口比较。这两年计算出来的死亡人数可能比实际发生的要多一些。(4)2000年普查登记人口是11月1日零时的全部存活人口,而我们这里得到的6~14岁人口数实际上是该年9月1日开学后在不同日期报到的人口,也就是说,在实际发生中,6岁入学儿童的统计数据不可能像普查登记那样是时点人口。表5给出了根据这几个条件计算的结果。

根据1990~2002年小学招生方面的数据计算的结果,在2000年普查时4~16岁的13个年龄组人口,比普查登记多3578万人(见表6)。

包括普查在内的所有人口调查都已证明,漏报人口主要集中在低年龄段。具体到2000年人口普查,因为1990年普查已经解决了一大批超生而未上户口,漏登人口可能主要集中在0~9岁年龄段,即1990年到2000年两次普查期间出生的人口。但是,笔者还是把4~16岁年龄段的情况都做了计算,一方面是因为可以搜集到这样长时间的资料,另一方面是评估的情况尽可能细致一些。表6主要根据小学招生统计计算,笔者认为该数据还是可信的。(1)虽然多年来教育方面也存在一些不正之风,但从未听说小学招生数字虚夸。这种情况至少说明,该数据还未曾达到虚夸成风而不可信的程度。(2)如果我们分别阅读普查登记和招生栏里的资料,会感觉到,普查登记的数据在各个年份跳跃性相当大,即使前后年份比较,竟相差600万之多。而招生方面提供的数据各年相差大约几十万,最多时也仅百万左右。因为小学招生主要依据各地教育部门规定的6岁或者7岁的最低年龄标准和居住地证明,有多少,学校接收多少。平稳的招生数据说明,曾经发生在统计报表和普查登记上的1991、1992年人口出生突然减少的情况,在现实中并没有发生。(3)对比普查登记和招生栏的同时,再查找出生年份,明显印证我们关于低年龄组和两次普查间出生漏报现象严重的先人为主的经验。即使我们考虑到年龄偏好的因素(部分9岁和11岁按10岁登记),2000年9岁组即1991年出生的人口登记数与招生数之间的差额突然上升到一个相当高的平台。这个平台自1990年普查后的计划生育表彰之后,在我们能够搜集和提供到的资料上,就再也未能消失。(4)笔者认为招生数据可靠的又一个证据是,1992

表5 从小学招生人数计算的普查期部分年龄人口 万人

年龄(岁)	招生年份	招生人数 <sup>a</sup>	未入学人数 <sup>b</sup>	累计死亡率 <sup>c</sup> (%)	普查期的年龄人口
4	2002	1953	117	1.58	2073
5	2001	1944	117	0.71	2123
6	2000	1947	117	0.00	2064
7	1999	2030	121	0.59	2150
8	1998	2201	132	1.13	2330
9	1997	2462	155	1.64	2613
10	1996	2525	160	2.09	2679
11	1995	2532	160	2.54	2685
12	1994	2537	160	2.95	2689
13	1993	2354	148	3.35	2494
14	1992	2183	138	3.76	2312
15	1991	2073	131	4.20	2195
16	1990	2064	130	4.70	2184
总计		25855	1786		30591

资料来源:a为1990~2003年各年份《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www.edu.cn);b为根据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和2000年人口普查从未入学儿童比率计算结果;c为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

表6 按小学招生人数计算的2000年部分人口的普查漏报情况 万人

年龄(岁)	普查人数	出生年份	招生年份	招生人数	按招生计算的年龄人口数	比普查人口增减
4	1522	1996	2002	1953	2073	551
5	1693	1995	2001	1944	2123	430
6	1647	1994	2000	1947	2064	417
7	1795	1993	1999	2030	2150	355
8	1875	1992	1998	2201	2330	455
9	2008	1991	1997	2462	2613	605
10	2621	1990	1996	2525	2679	58
11	2514	1989	1995	2532	2685	171
12	2458	1988	1994	2537	2689	231
13	2628	1987	1993	2354	2494	-134
14	2319	1986	1992	2183	2312	-7
15	2043	1985	1991	2073	2195	152
16	2031	1984	1990	2064	2184	153
总计	27154			25855	30591	3578 <sup>a</sup>

注:a仅证明存在人口漏报机制,而不在于漏报数据的多少,所以,该栏只汇总了各年龄人口中超过普查登记的年龄人口部分。

人口主要发生在4~9岁年龄段中,平均每个年龄组漏报人口大约400万。10~16岁年龄段每年漏报仅100万,又一次印证两次普查期间漏报率高于上次普查前的经验和直观认识。同时说明小学招生数字的可靠性。

### (三)2000年普查因统计机制漏报的人口数

根据小学招生数笔者已经计算出2000年4~16岁漏报大约3578万人。我们知道,在一般情况

和1993年招生人数小于普查登记数反映了中国人口变动方面的一段重要历史。1992和1993年入学儿童应主要是1986、1987年(可能含有部分1988年)出生人口。我们知道,1963~1964年在中国人口史上曾经发生过一次补偿性生育。与“三年困难时期”比较,这两年比之每年多出生1000多万人。按照1982年普查,1961年出生存活的21岁人口为1068万,1962年出生的20岁人口为1564万,而1963年出生的19岁人口一下上升到2745万,1964年出生的18岁人口为2512万。所以,如果按这时候的平均初婚年龄22岁左右计算,从1984年开始到1987年的几年里每年比过去要平均增加600万以上的新婚夫妇。这样,从理论上讲,1985、1986和1987年比过去每年都要多生育500万左右的第一孩。在通常情况下,第一孩是容易登记上户的。1987年之后,同批人开始进入生育第二孩和多孩生育的年龄,生育两孩和多孩比例上升,不予登记上户的比例也相应增高。1986、1987年的招生数低于2000年普查中同期的实际登记数,而不是随着入学人数增长再增加一块,说明教育事业统计方面的这个指标没有浮夸。(5)从表6最后一栏可以看出,漏报

下,0~3岁人口的漏报率可能要比任何年龄段都要高<sup>①</sup>。即使按4~9岁的漏登率计算,0~3岁组至少有1800万在2000年普查时被遗漏了。这样,2000年普查登记的0~16岁人口中遗漏为5378(3578+1800)万人。

#### 四、有关2000年人口总量和妇女生育率的讨论

##### (一)普查登记存在1.81%漏登率情况下的人口总量

按照我们的研究,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人口统计和调查存在两种遗漏,一是技术和方法方面的遗漏;二是体制和机制方面的遗漏。技术性遗漏可以因设计科学、方法得当、准备工作充分而使之减少到最小,如1982和1990年普查那样其漏登率可以忽略不计。机制性遗漏却因为体制障碍未解决,漏报率会越来越高。前面曾经讲过,我们无法判断2000年普查后的质量抽查是否准确。这样就存在两种可能,一种情况是质量抽查是正确的,另一种是不正确的。2000年普查公告全国总人口为126583万人,其中包括1.81%技术性遗漏。此外,还需要加上体制性障碍遗漏的一部分。因为按照小学招生计算的普查遗漏是0~16岁全部漏报人口,那么,我们就需要确认0~16岁漏登人口是否包括在1.81%之内,或者有多少包括在其中。根据2000年普查后的质量抽查,1.81%漏登人口80%集中发生在流动人口(武洁,2002)。假使我们将流动人口主要按16岁以上人口对待,那么,0~16岁的漏登人口中,应该有20%已经计算在1.81%漏登人口中。这样,在0~16岁组的漏登人口5378万中,应该再减去已经计算的20%,剩下4302万人。以此计算,2000年全国总人口为126583万+4302万,即130885万人。

##### (二)按照实际登记和0~16岁漏报数计算的人口总量

因为考虑到2000年普查第一次使用长短表登记方式,普查登记后的质量抽查样本比例太小、进点抽查和登记时点的间隔时间过长,都会影响抽查的质量。所以,笔者认为1.81%并不准确<sup>②</sup>。如果和过去几次普查一样直接确认人口登记结果的话,那么,2000年中国总人口就应该是普查登记人口再加上0~16岁漏登的那一块为124511万+5378万,即129889万人。

##### (三)20世纪最后20年的生育水平

20世纪最后20年中国妇女的生育水平一直是笔者关注的课题,并就此做过一番研究(梁中堂等,1999)。但是,由于世纪末的人口总数未出来,研究受较大的局限。因为,至少1990年之后,我们已经无法从直接的生育调查获得十分可靠的生育率数据,而必须从人口增长和总量等方面回推妇女的生育水平。在有了依据小学招生计算的年龄人口后,读者不难自己推算出各年的生育率。笔者认为即使有一个总的妇女生育率,这个生育率一定比普查时的数据高很多。如果把高出根据普查登记计算的生育率具体分解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亦如2000年普查确定1.81%的漏登率在124261万和解放军250万之上再加一个2072万一样,各个地方都不会接受和承担。为此,笔者没有进一步按照2000年普查时0~16岁纠正漏报以后的数据,回推计算1984~2000年的妇女生育率。总之,无法经过统计得到确实的人口总数和生育率,是20世纪70年代后期逐步形成中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不可回避的一种现实。所以,本文只对20世纪最后20年的妇女生育率做一个概括性的讨论。根据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中期的一些人口测算,每个妇女平均生育2.3个孩子,中国2000年总人口将达到12.8亿(宋健、于景元,1985;梁中堂,1986)。按照2000年人口普查公报的126583万,1982~2000年

① 按照国家统计局肖宁(2003)的计算,1990年普查0岁人口漏报318万,漏报率为12%;2000年普查0岁人口漏报392万,漏报率为22%。肖宁的数据来源于两次人口普查,所以,笔者认为数据还是偏小。

② 当然,否定1.81%的漏报率并不一定能够确定无漏报,事实上,可能发生的漏报率存在无数个。本文采用1982和1990年的做法,即承认普查登记数(即漏报率为0)。

中国妇女大约平均生育接近 2.3 个孩子;按照本文计算的 2000 年总人口 13 亿左右,则表明每个妇女平均生育了 2.3 个以上的孩子。当然,这是就 20 年来的总体情况说的。如果说 90 年代的生育水平低些,譬如按照历年统计和多次调查平均生育率应在 1.9 以下,那么,80 年代的生育率就要比 2.3 还要高,可能在 2.7、2.8 或者更高一些;城市妇女生育率明显不是 2.3,那是因为农村妇女的实际生育率远比 2.3 还高;如果不少省份都说自己那里的农村妇女基本生 1 个孩子,那一定是别的省份还不止 30% 的农村妇女生了 3 个以上的孩子。

一个国家的人口总量和妇女生育率水平,是这个国家最为重要的基本国情。因为,这两项因素不仅决定一个国家的现状,而且决定国家一个时期内的未来发展。2000 年人口普查无法提供令人信服的人口数据,一方面促使我们反省现行生育政策的合理性,另一方面要求人口学家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以给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 参考文献:

1. 武洁(2002):《人口普查中的事后质量抽样调查》,第八次全国人口科学讨论会暨会员代表大会论文(未刊稿)。
2. 张为民、崔红艳(1993):《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质量的评价》,《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国际讨论会论文集》,中国统计出版社。
3. 乔晓春、李建新(1995):《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再分析及其调整》,《人口与经济》,第 3 期。
4. 崔红艳、张为民(2002):《对 2000 年人口总数的初步评价》,《人口研究》,第 4 期。
5. 周皓(2003):《我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漏报情况的重新估计》,《人口研究》,第 2 期。
6. 格里菲斯·费尼、袁建华(1996):《中国的生育水平低于更替水平吗》,载于蒋正华主编:《1992 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论文集》,中国人口出版社。
7. 于景元、袁建华(1996):《近年来中国妇女生育状况分析》,载于蒋正华主编:《1992 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论文集》,中国人口出版社。
8. 郭志刚(2000):《中国 90 年代的生育水平分析——多测量指标的比较》(未刊稿)。
9. 丁俊峰(2003):《浅析中国 1991~2000 年生育模式变化对生育水平的影响》,《人口研究》,第 2 期。
10. 查瑞传(1984):《中国妇女生育状况分析》,《人口研究》,第 6 期。
11. 张为民等(1997):《当前中国人口发展变化的状况——对中国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的简要分析》,载于中国人口学会:《第 23 届国际人口科学大会中国人口论坛文选》。
12. 袁建华等(2003):《从生育水平估计到未来人口预测》,《中国人口科学》,第 1 期。
13. 肖宁(2003):《中国 2000 年生育水平评估》,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未刊稿)。
14. 宋健、于景元(1985):《人口控制论》,科学出版社。
15. 梁中堂(1989):《中国人口问题的“热点”》,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16. 梁中堂等(1999):《20 世纪最后 20 年中国大陆妇女生育水平变动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 6 期。

(责任编辑:朱萍)